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有關收購 DEK 業務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與 DPI 及 Dover 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 DEK 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此項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與 DPI 及 Dover 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有條件地同意透過購入目標公司之全部股份收購 DEK 業務。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協議各方及主體事項

1. 本公司，為目標公司之買家；
2. DPI；及
3. Dover

由目標公司經營的 DEK 業務是絲網印刷設備和工藝供應商，為全球各類客戶提供服務，及於英國、中國、瑞士、新加坡及德國經營業務。DEK 業務的產品包括應用於電子工業的表面貼裝技術（「SMT」）設備、太陽能電池金屬化設備及燃料電池工業及一系列的經常性收入產品，包括耗材、替代絲網、鋼網、零件及服務。

DEK 業務從一九六八年成立以來，已開發了供應電子及可替代能源市場的高速及自動化印刷工藝。DEK 業務已取得 100 多項專利及已安裝 18,000 台機器設備，在全球各地聘用員工超過 700 人，當中約有 100 人致力於工程技術，並向 100 多個國家出口產品。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而 DPI 同意促使各股權賣方（其均為 Dover 之全資擁有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為 DPI 的聯營公司），出售其於有關目標公司現持有的全部股份。

各股權賣方將根據有關目標公司註冊所在地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定，與本公司所指定的有關買家於收購完成時簽訂股份轉讓文件。

Dover 及 DPI 之資料

Dover 是一家多元化產品的跨國製造企業。其於一九八三年收購 DEK 業務。

DPI 為 Dover 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在日用消費品、食品、製藥、工業、電子及可替代能源的市場提供綜合印刷、噴碼及測試解決方案之服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的所知、所悉及所信，Dover、DPI 及各股權賣方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代價

本公司或其指定買家應付予 DPI 或其指定人士之代價將為：

- (a) 170,000,000 美元（約港幣 1,317,500,000 元）的等額（「基本收購價」）；

- (b) 扣除由協議各方協定的營運資金目標超出目標公司於最接近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載的營運資金的金額；
- (c) 加上目標公司於最接近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列載於其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的金額，惟本公司或相關指定買家僅須按協定比例支付由迪特集深圳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持的任何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倘適用）；
- (d) 加上一項基於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指定的計量期間的實際營業額而計算，而不會超過 30,000,000 美元的或然付款（「或然付款」）；及
- (e) 扣除收購協議列明的目標公司的資本支出超出目標公司於收購完成時的資本支出的金額。

DPI 同意於完成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提供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前的一個協定的日期的(i)營運資金預測及(ii)現金及現金等值之預測，該等金額須根據收購協議所載而釐定（分別為「預計完成日期營運資金」及「預計完成日期現金」）。

完成時之付款

收購完成時，在下文所載先決條件須獲達成或豁免之規限下，本公司將按DPI分配之比例向相關股權賣方支付下列款項之總額（作為上述部分代價，統稱「完成時之付款」）：

- (a) 基本收購價；
- (b) 扣除由協議各方所協定之營運資金目標超出預計完成日期營運資金的金額；及
- (c) 加上相當於預計完成日期現金之金額；惟本公司或相關指定買家僅須按協定比例支付由迪特集深圳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持的任何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倘適用）。

完成時之付款隨後將予以調整，當中將參考目標公司截至最接近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的營運資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的金額和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緊接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資本支出。

或然付款

任何或然付款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向DPI（或DPI指定人士）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是在Dover、DPI及本公司在經過公平談判，考慮DEK業務的市場定位、財政及經營表現、業務前景、發展潛力及其可帶給本集團的協同效益後而釐定。

考慮上述原因後，董事會認為代價公正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之融資

本公司有足夠的內部資源以撥付收購代價，但本公司亦會考慮其他對外的融資方案，包括債務及其他工具。

先決條件

此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DPI及本公司各自根據收購協議所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或完成日期及／或指定較早日期均屬真實準確，惟須受收購協議項下擬訂之任何條件或例外情況所限；
- (b) DPI及本公司各自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履行或遵守收購協議項下所需的若干義務及遵守相關的約訂；
- (c) 概無任何政府實體所頒布之有效禁令或命令，以限制、禁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進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亦無被提呈或可能被提出的任何訴訟以限制、禁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進行有關收購事項或挑戰其合法性；
- (d) DPI及本公司已各自向另一方交付收購協議下所規定文件，或已促成有關文件向另一方的交付；
- (e) DPI及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任何重大競爭法發出通知，且該重大競爭法項下之相關等候期（包括任何第二階段審批期，如適用）及任何延期經已屆滿或已予終止，或已就任何該重大競爭法接獲適用的批准；
- (f) 德國聯邦經濟及技術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 und Technologie*)已就收購協議項下收購 DEK Printing Machines GmbH 股份之交易根據德國對外貿易規

例 (*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AWV*) 第 58 條 發 出 審 批 證 書 (*Unbedenklichkeitsbescheinigung*)，或有關的審批證書因德國相關政府實體未有於遞交申請後一個月內進行審查而自動被視作已獲授出；

- (g) 出售及轉讓迪特集深圳及有關迪特集深圳的股份轉讓文件已獲迪特集深圳、Dover Asia Trading Private Limited 以及相關指定買家的各自董事會一致批准；
- (h) 已就轉讓迪特集深圳、有關迪特集深圳的股份轉讓文件及迪特集深圳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中國細則**」）取得中國商務部及其地區分局的批准、同意及確認（視情況而定），且有關批准、同意及確認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 經修訂中國細則已(i) 獲迪特集深圳的董事會一致批准、(ii) 被有關指定買家執行及(iii) 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其地區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
- (j) 因轉讓迪特集深圳而須作出之迪特集深圳註冊資料改動，及顯示以下資料的迪特集深圳新業務牌照：
 - (i) 迪特集深圳獲准從事之業務範疇（反映迪特集深圳於收購協議日期或相關股權賣方及指定買家另行協定之其他從事之業務範疇）；
 - (ii) 相關指定買家已正式登記為迪特集深圳唯一股東；及
 - (iii) 相關股權賣方及指定買家協定之其他變更，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之批准／登記、同意及／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而有關批准／登記、同意、確認及業務牌照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k) 自收購協議訂立日以來，概無發生或存在個別或共同對目標公司、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其他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發展或情況。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需要在完成前達成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後之該曆月第一個營業日或協議各方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日期**」）發生。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之營業額、毛利、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稅前盈利、淨盈利及資產淨值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並依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計算得出，載列如下：

美元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年度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的九個月
營業額	283,075	167,418	105,109
毛利	110,255	57,486	35,273
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	64,732	23,891	8,946
除稅前盈利 ¹	62,125	21,875	8,965
淨盈利 ¹	54,973	19,234	6,974
資產淨值	60,085	87,935	55,066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Dover 之董事會宣布將會出售目標公司。從而該經營業務於 Dover 之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規定，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計，停止計提相關的有形及無形的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目標公司之總資產淨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在期內派付股息。此外，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營業額、毛利、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稅前盈利及淨盈利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太陽能印刷業務受廣泛行業產能過剩之不利影響。此外，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年化的營業額及盈利，為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後的最低水平，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期間普遍存在的行業狀況符合。

收購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行業及表面貼裝技術業內所用機械、工具及材料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生產業務分佈於德國、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DEK 業務是 SMT 設備細分市場絲網印刷機之一位市場領導者。DEK 業務將會與本集團融合，以強化本集團之 SMT 業務。董事認為是次收購將強化本集團的競爭地位。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收購 Siemens Electronics Assembly System (SEAS) 業務並成功地透過滲透新客戶整合及拓展非傳統 SMT 配置設備細分市場。DEK 業務將補足本集團之 SMT 業務，而本集團將擴闊 SMT 配置設備的銷售市場基礎。本集團亦有意結合 DEK 的產品與本集團的後工序及 SMT 設備業務，為 SMT 市場的客戶提供一個包括絲網印刷機 (DEK)、屏幕銀漿檢測機(SPI)及配置機(Siplace)的完整生產系統。董事相信該完整系統能令本公司可提供 SMT 之全面方案予其現在客戶群，亦可透過提高回報帶來重大價值，藉此吸納新客戶。董事認為這項收購將增加本公司於整個裝嵌程序如半導體包裝及 SMT 配置設備的全面知識。DEK 業務亦可為本公司帶來機會，透過物流、研發、生產、銷售、服務和採購及結合共用的基礎設施和其他費用，以提高效率，產生成本協同效益。

於二零零八年，DEK 業務進軍替代能源市場，為生產太陽能電池及燃料電池提供印刷解決方案。其業務提供完善齊全且有助提高生產力的解決方案及完全整合的售後服務，並將生產電池效率提升至最高水平。此業務模式大致上符合行業趨勢，著重削減物料成本、優質印刷解決方案及個別單一供應商能提供的顯著較高的生產力。董事認為，由於太陽能行業逐漸重拾正軌，自行內普遍產能過剩所致近期週期性低谷中復甦，故替代能源細分市場可為 DEK 業務帶來重大增長之契機。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公正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此項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根據收購協議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其指定附屬公司購入有關目標公司業務的建議收購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其地區分局
「經修訂中國細則」	迪特集深圳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基本收購價」	170,000,000 美元 (約港幣 1,317,500,000 元)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星期六、星期日或紐約市、香港及新加坡商業銀行獲准或須暫停營業之任何日期以外之日期
「本公司」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股份代號：0522)
「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有關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緊隨達成或豁免須於完成前達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後之該曆月第一個營業日或協議各方以其他方式協定之其他時間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規定應付的收購代價
「DEK 業務」	目標公司經營之絲網印刷設備及工藝業務，其將於完成時轉讓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指定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Dover」	Dover Corporation，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DPI」	Dover Printing & Identification, In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迪特集深圳」	迪特集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DTG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股權賣方」	Dover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 Inc. (有關其擁有 DEK U.S.A., Inc. 及 DEK USA Logistics, Inc.之股權); Dover Global Holdings, Inc. 及 Revod Corporation (有關其分別擁有 DEK Hungary Manufacturing and Technolog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之股權); Dover (Schweiz) Holding GmbH (有關其擁有 DTG International GmbH 之股權, 而該公司持有 DEK Vectorguard Ltd. 及 Ic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Dove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UK Limited (有關其擁有 DEK Northern Europe Limited 及 DEK Printing Machines Limited 之股權); Dover Asia Trading Private Limited (有關其擁有迪特集深圳及 Everett Charles Technologies Pte. Ltd.之股權); Dover Germany GmbH (有關其擁有 DEK Printing Machines GmbH 之股權); 及 Dover International B.V. (有關其擁有 Nimaser B.V. 之股權)
「預計完成日期現金」	預計目標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條款而釐定之於完成日期前之一個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值之金額。DPI 將於完成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將其提供予本公司
「預計完成日期營運資金」	預計目標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條款而釐定之於完成日期前之一個日期的營運資金。DPI 將於完成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將其提供予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協議」	本公司與 DPI 及 Dove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主要收購協議
「協議各方」	本公司、DPI 及 Dover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並就本公告而言, 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SMT」	表面貼裝技術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目前經營 DEK 業務的公司，即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 DEK U.S.A., Inc.、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 DEK USA Logistics, Inc.、於匈牙利註冊成立的 DEK Hungary Manufacturing & Technology LLC、於瑞士註冊成立的 DTG International GmbH (該公司擁有於蘇格蘭註冊成立的 DEK Vectorguard Ltd.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Ic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的 DEK Northern Europe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的 DEK Printing Machines Limited、迪特集深圳、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 Everett Charles Technologies Pte. Ltd.，於德國註冊成立的 DEK Printing Machines GmbH 及於荷蘭註冊成立的 Nimaser B.V.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除另外註明在本公告內，港幣與美元之換算是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的兌換率(港幣 7.75 元兌 1 美元計算)。該等換算不可被視為實際港幣金額按此兌換率換算之美元，反之亦言。

承董事會命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李偉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Arthur H. del Prado 先生（主席）、李偉光先生、周全先生及黃梓達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及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 小姐、樂錦壯先生、黃漢儀先生及鄧冠雄先生。